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马志超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8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08,790,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5,974,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2,815,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6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2,829,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2,815,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18%。

3、公司独立董事夏雪女士、监事李莹女士、副总裁王锡林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请假文件，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赵振兴律师、张春燕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012,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17%；反对8,679,8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86%；弃权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52,0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39%；反对8,679,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554%；弃权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7%。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马志超先生、李明先生、金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选举马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0,220,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260,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69%。

马志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5,204,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243,8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509%。

李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金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5,282,1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21,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574%。

金红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郑传芳先生、徐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选举郑传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6,123,1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162,627，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125%。

郑传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徐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5,344,1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83,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406%。

徐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谢岚女士、易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1选举谢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5,900,6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940,1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782%。

谢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选举易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5,366,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05,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121%。

易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振兴律师、张春燕律师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包含2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马志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谢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与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马志超先生

2、董事会成员：马志超先生、李明先生、金红英女士、郑传芳先生（独立董事）、徐宏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简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马志超先生（主任委员）、李明先生、郑传芳先生、徐宏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郑传芳先生（主任委员）、金红英女士、徐宏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宏先生（主任委员）、李明先生、郑传芳先生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郑传芳先生(主任委员)、马志超先生、徐宏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符合《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监事会主席：谢岚女士

2、监事会成员：谢岚女士、易超先生、陈敦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简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裁：李明先生

2、高级副总裁：CHEN CHAO女士

3、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红英女士

4、副总裁：苗保刚先生、梁佳明先生

5、财务总监：罗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中，董事会秘书金红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况

1、证券事务代表：陈兴龙先生

2、审计部负责人：洪亮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证券事务代表陈兴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红英	陈兴龙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电话	021-64954576	021-64954576
传真	021-64851044	021-64851044
电子邮箱	kehua@skhb.com	kehua@skhb.com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明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李明先生在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近二十年，长期专注分子诊断核酸扩增检测相关领域的研制与生产、项目管理、销售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IVD从业经验，曾参与"十一五"国家重大863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等多项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并取得多项专利，曾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CHEN CHAO女士，1977年出生，新加坡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国际会计师（ACCA）、新加坡注册会计师（CPA），曾分别担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拥有二十多年药品研发、石油、机械制造业、金融等行业跨国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内控审计、战略投资及企业兼并购经验，曾任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CHEN CHAO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红英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新财富第十三届、第十四届金牌董秘，曾任江西省九江职业大学教师，富士康科技公司法务室职员，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红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苗保刚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苗保刚先生在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任职15年，长期专注分子诊断核酸扩增检测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项目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IVD从业经验，曾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并参与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项目二十余项，并取得授权专利五十余项。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苗保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佳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佳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芳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芳女士持有公司97,5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陈兴龙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管、证券事务代表，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深圳市赛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兴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亮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主管，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拟对《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七）公司可以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委托贷款），但不得对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按本章程第四章的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款所称关联交易，除本条第（十六）项规定的交易事项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或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或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或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公开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可以豁免本项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3000万元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 如会计年度内之前的捐赠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违反本章程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被提名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被提名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被提名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被提名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予以特别关注。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予以特别关注。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此处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七）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 3、董事的提名、任免； 4、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8、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9、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10、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1、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2、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3、管理层收购； 14、重大资产重组； 15、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18、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9、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21、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就上述有关事项所发表的意见予以公布，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公布。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此处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七）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 3、董事的提名、任免； 4、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8、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9、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10、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1、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2、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3、管理层收购； 14、重大资产重组； 15、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18、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9、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21、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就上述有关事项所发表的意见予以公布，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公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半数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不含本数），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不含本数）；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不含本数）；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不含本数）；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不含本数）； 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不含本数）。 上述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超出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任一标准的交易，或者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的其他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管有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标准，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按本章程第四章的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除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委托贷款）外，本公司不得对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应当由董事会审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应当由董事会审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应当由董事会审批；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应当由董事会审批；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应当由董事会审批；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应当由董事会审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三）公司可以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委托贷款），但不得对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四）董事会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五）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1500万元，但未超过3000万元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中未达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但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授权董事长审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不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专门委员会外，董事会下设内控合规机构，负责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职责。内控合规机构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不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副）总裁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将前款有关绩效评价标准及结果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副）总裁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进行年度和中期利润分配时，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进行年度和中期利润分配时，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邮寄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邮寄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书面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发送之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发送日以传真报告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书面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发送日以传真报告、电子邮件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本次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险方案

1、投保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3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红英、陈兴龙

电话：021-64954576

传真：021-64851044

电子邮箱：kehua@skhb.com

7、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2"，投票简称为"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　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___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郑传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郑传芳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郑传芳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收到郑传芳先生的通知，郑传芳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